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至 12 月

項 目 別	前期未結案 (1)	本期新受理 (2)	本 期 已 結 案						本期未結案 (4)=(1)+(2)-(3)	
			合計 (3)	拒 絕 賠 償	撤 回	協 議 成 立	協 議 不 成 立	移 轉 管 轄		其 他
件數 (件)	18	89	93	58	17	1	1	14	2	14
金額 (新臺幣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科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查詢管理系統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國家賠償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國家賠償事件受理情形與處理情形分類。受理情形分為前期未結案、本期新受理；處理情形之本期已結案分為拒絕賠償、撤回、協議成立、協議不成立、移轉管轄、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前期未結案：到上個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二) 本期新受理：本期新受理案件。

(三) 本期已結案：本期已結案件。

1. 拒絕賠償：拒絕賠償。

2. 撤回：申請國賠後經請求權人自行撤回國賠請求。

3. 協議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自認為有賠償責任，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

4. 協議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自認為有賠償責任，但與請求權人無法達成協議。

5. 移轉管轄：非屬受理機關之權責，移轉予法定賠償義務機關。

6. 其他：非屬國賠管轄案件。

(四) 本期未結案：自本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科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查詢管理系統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